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詳細價目表(小額採購)

廠商名稱：

聯絡人：

地址：

案名：南京復興站1號電梯及台北車站2號電梯關門警示燈安裝工作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案號：B15A01022

項次	品名(項目)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未稅]	複價[未稅]	備註
1	遮色投影燈(GOBO燈)	1. 廠牌:統大，型號:LED 2302W2. 光通量:18201m3. 燈泡色溫:5200K暖白色4. 尺寸:255x80x165(mm)5. 工作電壓:100V~220V6. 鏡頭朝下具有防水功能。	組	3			
2	遮色片(GOBO片)	1. 廠牌:統大，適用型號:LED 2302W2. 印有「關門中DoorsClosing」字樣。3. 尺寸:37.3(+0,-0.2)*23mm。	片	3			
3	電梯拉線作業(含線材)	警示燈所需訊號及電源拉線作業	公尺	20			
4	警示燈安裝工資	警示燈安裝工資	組	3			
5	五金另料(含繼電器、無熔絲開關)	警示燈安裝所需五金另料	組	3			
6	管理費(含保險、利潤、管理)	管理費(含保險、利潤、管理)	式	1			
合計總價[未稅]							
稅金							

合計含稅總價【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備註

一、廠商進場安裝、施作、維修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法令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宜，並遵守機關之「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

二、廠商是 否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於進場開工前以機關名義代機關辦理空污費申繳作業。

三、廠商就本採購案是 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屬該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請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之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761號函下載)，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四、本表作為廠商報價單使用時，請廠商於「廠商用印」處用印，以茲證明所填列資料及聲明之有效性。

五、電子發票：

(一)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108年1月1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8月1日起將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踊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e化政策。

(二)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

(三)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B2B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操作說明。

廠商用印